

ICS 71.080.70; 83.080.20
G 17; G 32
备案号：65194~65196—2018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471~5473—2018

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丁二烯、
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，
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和聚氧化乙烯
(2018)

2018-10-22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录

HG/T 5471—2018	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丁二烯、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	（1）
HG/T 5472—2018	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	（9）
HG/T 5473—2018	聚氧化乙烯	（21）

ICS 83.080.20
G 32
备案号：65194—2018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471—2018

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丁二烯、苯乙烯
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

Resin methyl methacrylate-butadiene-styrene (MBS)

2018-10-22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方法和产品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5/SC4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、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、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蓝晨光成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傅瑞芳、谢丰鸣、刘力荣、郭凌霄、郑有婧、陈敏剑。

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丁二烯、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甲基丙烯酸甲酯-丁二烯-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丁二烯与苯乙烯系乳液法接枝共聚制得，并用作聚氯乙烯（PVC）冲击改性剂的MBS树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36—2008 塑料 能从规定漏斗流出的材料表观密度的测定

GB/T 6284—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外观

甲基丙烯酸甲酯-丁二烯-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外观应是白色粉末。

3.2 技术要求

甲基丙烯酸甲酯-丁二烯-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各项性能应符合表1中规定的技术指标。

表1 甲基丙烯酸甲酯-丁二烯-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技术指标

项 目	指 标
筛留物（833 μm 即 20 目）/%	≤2.0
挥发物/%（m/m）	≤1.0
表观密度/(g/cm ³)	0.25~0.45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在自然光线下，目测。

4.2 筛留物

4.2.1 材料及仪器设备

- a) 筛子：直径 200 mm，筛孔为 $833 \mu\text{m}$ 即 20 目的金属筛。
 - b) 天平：感量 0.01 g。
 - c) 中楷羊毛笔。

4.2.2 步骤

称取(100±0.5)g甲基丙烯酸甲酯-丁二烯-苯乙烯三元共聚物(MBS)树脂(精确至0.01g)作为试样,慢慢倒入标准筛中,用羊毛笔将粘附在筛子壁上的粉料刷入筛网中,筛子盖上盖子,手持筛子上端轻轻摇动使物料连续通过筛子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差值的绝对值 $\leq 5\%$ 。

4.3 挥发物

4.3.1 原理

在一定温度下，将试样烘干至恒重，测定试样减少的重量。

4.3.2 试验方法

按照 GB/T 6284—2006 的规定进行。

4.3.3 结果计算

挥发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w 计，数值以%表示，按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w = \frac{m_1 - m_2}{m_1 - m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w ——挥发物含量，以%表示；

m_1 ——称量瓶和干燥前试样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2 ——称量瓶和干燥后试样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0 ——称量瓶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差值的绝对值 $\leqslant 5\%$ 。

4.4 表观密度

按照 GB/T 1636—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，选择 B 型漏斗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检验以批为单位，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甲基丙烯酸甲酯-丁二烯-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为一批。每批最大限量为 50 t。

5.2 采样

以每批产品中抽取 5 % 数量的包装物作为样品采样。小批量产品采样不得少于 3 袋。采样前清除

袋周围的灰垢，防止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，用采样管自袋中采样（包括上、中、下三部分样品）。抽样按照 GB/T 6678—2003 的规定进行，采样总量为 300 g。将所采样品充分混匀，分别装入清洁、干燥的两个玻璃瓶中，一瓶供检验用，另一瓶保存。加盖密封后，贴上标签，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等。

5.3 检验分类

甲基丙烯酸甲酯-丁二烯-苯乙烯三元共聚物（MBS）树脂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5.3.1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常生产时每季度一次；
- b) 更改主要原材料和更改关键工艺时；
- c) 停产 1 个月或 1 个月以上后，恢复正常生产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，要求型式检验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3 章中全部项目。

5.3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、筛留物和挥发物。

5.4 判定规则与复验规则

5.4.1 判定规则

产品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。检验结果按照 GB/T 8170—2008 中数值修约值比较法，与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，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。

5.4.2 复验规则

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应重新自双倍量的包装中抽取样品，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袋上应有牢固、清晰的标志，其内容为：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生产厂名、商标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净含量。并附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。

6.2 包装

本产品内层用塑料薄膜装、外层用复合袋封口包装，每袋净含量 20 kg。净含量的计量要求应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运输

本产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应保持干燥、清洁，避免受潮，不得与明火接近。搬运时小心轻放，避免包装袋破裂。

6.4 贮存

本产品在通风良好的室内保质期为1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丁二烯、
苯乙烯三元共聚物 (MBS) 树脂，
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和聚氧化乙烯

(2018)

HG/T 5471~5473—2018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2½ 字数 54.8 千字

201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 · 2573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36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打印日期：2019年5月13日

